



# 略述六波羅蜜

附錄二  
如時：

摩詰所說經》：

「布施是菩薩淨土，菩薩成佛時，一切能捨衆生來生其國，持戒是菩薩淨土，菩薩成佛時，行十善道滿願衆生來生其國，忍辱是菩薩淨土，菩薩成佛時，三十二相莊嚴衆生來生其國，精進是菩薩淨土，菩薩成佛時，勤修一切功德衆生來生其國，禪定是菩薩淨土，菩薩成佛時，攝心不亂衆生來生其國，智慧是菩薩淨土，正定衆生來生其國。」可見菩薩欲圓成佛果，攝化衆生，因地須修此六波羅蜜。

何謂波羅蜜？梵語波羅蜜，華言彼岸到，順此方語言習慣故，譯爲到彼岸，意爲修此六法，能令人度生死煩惱河之中流，抵達涅槃彼岸。

云何爲六？（一）檀那波羅蜜；（二）尸羅波羅蜜；（三）羼提波羅蜜；（四）毗梨耶波羅蜜；（五）禪波羅蜜；（六）般若波羅蜜。

此六波羅蜜，亦稱六度。即布施度慳貪，持戒度毀犯，忍辱

度瞋恨，精進度懈怠，禪定度散亂，智慧度愚癡。

何以六波羅蜜如此排列？《攝大乘論》云：

「謂前波羅蜜多隨順，生後波羅蜜多。」即是說，凡能布施者，定能捨於財，淡泊自甘，不作諸惡。能持戒者，定能忍辱柔和，遇犯不較，不起瞋恚。能忍辱者，定能安忍逆境，精進修道，能精進者，定能心不外馳，安住禪定。能禪定者，定能不起妄念，由定發慧，故作如是次第。前五種波羅蜜屬福德資糧，後般若波羅蜜屬智慧資糧，修前五波羅蜜應以般若波羅蜜爲體，始能圓滿其所修功德。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經》云：

「若諸菩薩修行布施波羅蜜多乃至靜慮波羅蜜多，皆從般若波羅蜜多本母所生，而爲根本。」般若如母，餘五波羅蜜多則爲其所出生。該經又說：

「菩薩於生死海，以五波羅蜜多而爲舟船，載功德寶，要因般若波羅蜜多爲船師，至於彼岸。」將五波羅蜜比喩舟船，般若波羅蜜多比喩駕舟之船師，可見般若波羅蜜在六波羅蜜中之尊地位。四大如火，雖正盛，四大，畢竟滅，故日月，地水，火，天。

## 六波羅蜜之差別含義：

(一) 檀那波羅蜜。梵語檀那，華言布施，布施有三種：

①財施，復分內財施與外財施兩種。

甲、內財施。即菩薩行布施時，以頭目髓腦施予衆生。如

釋尊因地行菩薩道時，割肉救鷹、投身飼虎等；

乙、外財施。即行施者將身外金、銀、財寶、飲食、醫藥

等物施予衆生，以解除其窮困。

②法施。即以佛法觀機施教，化度衆生，令衆生聞法解悟，

依教修行；

③無畏施。即菩薩見衆生有危難苦厄之事，心生怖畏，即用

柔語安慰或設法幫助其脫離厄難，使之心無所畏。

三布施中，以法施功德最爲殊勝。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云：

「佛告慈氏菩薩：法施有三種事，勝於財施，云何爲三？

一、財施者，而有竭盡，法施增長，則無有盡，以是校量，勝於

財施；二、受財施者，現在利益，受法施者，現在、未來俱有利

益，於無量世，恆相隨逐，無人侵奪，乃至無上正等菩提，不相

捨離；三、財施者，能施者獲益，受者無益，若法施者，自他俱

益，由聞法故，發心速趣無上菩提。由此三義，法施勝於財

施。」

修布施行時，當無相行施。《金剛經》云：

「須菩提，菩薩於法，應無所住而行布施，所謂不住色布

施，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，須菩提，菩薩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

相，何以故？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。」所謂無相

布施，即行施時，當觀三輪體空，無能施之我，無受施之人，及

無所施之物，因爲一切諸法，從本已來，畢竟空故。我身乃五蘊

幻合，四大假成，離五蘊、四大，畢竟無我相可得，故無能施之我，既無我，則亦無受施之對象，故無受施之人，所施之財，因緣所生法，當體即空，故無所施之物相，能如是行施，是名三輪體空，即具足布施波羅蜜。

(二) 尸羅波羅蜜。梵語尸羅，華言持戒。戒爲一切善法之本，一切出世善法，皆依戒而生。《佛遺教經》云：

「施者，受者，財物不可得故，能具足檀波羅蜜。」

「若人能持淨戒，是則能有善法，若無淨戒，諸善功德皆不得生，是故當知，戒爲第一安隱功德處。」《大涅槃經·如來性品》：

「衆生若不護禁戒，云何當得見佛性，一切衆生雖有佛性，要因持戒然後乃見，因見佛性，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一切大乘行人，要復本心性，圓成佛道，持戒爲基址。持戒之人，無事不得，破戒之人，一切皆失。

戒有三種：

①攝律儀戒。攝大小乘一切律儀。律即法律，是禁止義。儀是儀式，是軌範義。即律中所制條文，均在禁止之列，應依此爲準則，軌範其身心。攝律儀戒是止持，以不作爲持

戒，有無惡不斷之義。

攝律儀戒，又名別解脫戒。佛七衆弟子各別奉持己所受戒，均能獲得解脫，故稱別解脫戒。

七衆各別之戒相：

甲、在家二衆：優波塞、優波夷。受持五戒（即不殺生、不

偷盜、不邪婬、不妄語、不飲酒）和八戒（即前五戒加

不著香華鬘及不香塗身、不歌舞唱伎及不往故聽、不坐

高廣大床和不非時食三條）

乙、出家五衆：沙彌、沙彌尼持十戒（戒相與八戒同加不捉持成像金銀寶物）式叉摩那，此云學戒女，乃受比丘尼戒前一種過渡性戒法，凡六條：1.不姪欲，2.不偷盜，

3.不殺生，4.不妄語，5.不飲酒，6.不非時食。比丘

二百五十戒，約爲五篇戒法：1.四波羅夷，梵語波羅

夷，此翻棄，意爲此罪較重，犯者如斷命之屍，棄於佛

法大海之外；2.十三僧伽婆尸婆。梵語僧伽婆尸婆，此

翻初殘，犯者如肢體傷殘；3.一百二十尼薩耆波逸提。

梵語尼薩耆波逸提，此翻捨墮。犯者須捨財作懺，方免

墮落三途。4.八波羅提提舍尼。梵語波羅提提舍尼，此

翻向彼悔。謂犯者向餘比丘陳白懺悔，其罪則減；5.一

百突吉羅。梵語突吉羅，此翻惡作，謂依意之動作而起

身口二業也。外加七滅諍和二不定，共二百五十條戒。

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，亦約五篇戒法：1.八波羅夷，2.

十七僧伽婆尸婆；3.二百零八尼薩耆波逸提；4.八波羅

提提舍尼；5.一百突吉羅。外加七滅諍和二不定，共三

百四十八條戒。

②攝善法戒。攝善法戒是作持，如不依此戒法而作，即名犯

戒，有無善不修之義。

③饒益有情戒，又名攝衆生戒。持戒者不僅自能止惡修善，

亦以善法、資財、神通等法利益一切有情，故稱饒益有情

戒，有無生不度之義。

此三聚淨戒，即願斷一切惡，願修一切善，願度一切衆生。

修持戒度時，當行無相持戒，即持戒過程中，無有我爲能持，戒爲所持，也不起我持戒人毀犯之相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云：

「罪、不罪不可得故，具足尸羅波羅蜜。」罪即毀犯相，不

能於逆境現前，心無恚怒。又忍者，安忍也，謂能安住於法理而

不動也。忍辱能離瞋恚，諸煩惱中，瞋爲最烈，乃六根本煩惱之一。古德謂：「一念瞋心起，八萬障門開」。「瞋是心中火，能

燒功德林。」《佛遺教經》云：

「汝等比丘，若有人來，節節支解，當自攝心，無令瞋恨，亦當護口，勿出惡言，若縱恚心，則自妨道，失功德利，忍之爲法，持戒、苦行所不能及。能忍者，乃可名爲有力大人，若其不能歡喜忍受惡罵之毒，如飲甘露，不名入道之人也。」能忍辱之人，佛讚其有大功德力用，不能忍辱者，佛說不能稱入道之人。《大般涅槃經·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》云：

「若菩薩行大涅槃者，作是思維，若不能忍受如是身苦、心苦，則不能令一切衆生度煩惱河，以是思維，雖有如是身心苦惱，默然忍受，以忍受故，則不生漏。」菩薩爲度衆生，忍受種種身心之苦而不生瞋惱之想，自然不會生起一切有漏過患。

忍辱有三種：

①生忍。或稱耐怨害忍，若一切衆生非理加惡於我，能忍受不逆，不起瞋心，是名生忍。如釋尊因地作忍辱仙人時，爲歌利王割截身體，不僅毫無瞋恨之心，反而發願，將來成佛，首先度彼。乃生忍之絕好典範。

②法忍。或稱安受苦忍，分內法忍與外忍兩種：

甲、內法忍。自身內所遭遇之饑渴、疾病等種種不如意境遇，菩薩了達身爲苦本，今生所受諸不如意事，乃宿業所感召，本懷忍受，不起一念怨尤之心，是名內法

忍。

乙、外法忍。對於身外器世界寒熱、風雨種種自然災害，菩薩能逆來忍受，了達此乃衆生同業所感，不生怨尤，是名外法忍。

(3)法思勝解忍。或稱諦察法忍，菩薩審諦觀察一切諸法，皆因緣所生，當體即空，本無自性，安住於真空實相法理，不爲所動，忍可於心，是名法思勝解忍。《妙法蓮華經》云：

「文殊師利，云何菩薩摩訶薩行處，若菩薩摩訶薩住忍辱地，柔和善順，而不卒暴，心亦不驚，又復於法無所作，而觀諸法如實相，亦不行，不分別，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處。」行忍辱行者，心地柔和，能觀諸法實相，不起分別，忍可於心，是名大菩薩境界。

「文殊師利，云何菩薩摩訶薩行處，若菩薩摩訶薩住忍辱地，柔和善順，而不卒暴，心亦不驚，又復於法無所作，而觀諸法如實相，亦不行，不分別，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處。」行忍辱行者，心地柔和，能觀諸法實相，不起分別，忍可於心，是名大菩薩境界。

「佛言：夫爲道者，譬如一人與萬人戰，掛鎧出門……精進修忍辱度時，當行無相忍辱，即逆境現前時，無有我爲能忍，境爲所忍，亦不見施暴之人相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云：「心不動故，具足羼提波羅蜜。」若菩薩能無相行忍，心無動相，即能具足羼提波羅蜜。」

「佛告慈氏菩薩，求菩薩時，擐甲精進，以大誓願而爲器仗，日夜精勤，增長功德，設逢苦難，心不退轉，修諸苦行，不辭勞倦，常以四攝：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，攝取有情。」

《佛說四十二章經》：

「佛言：夫爲道者，譬如一人與萬人戰，掛鎧出門……精進勇銳，不畏前境，破滅衆魔，而證道果。」修行之人，苟能精進，猶如掛鎧上陣，定能破除煩惱魔軍，得證道果。

(2)攝善法精進。菩薩修六度等一切善法，能勤行精進，定能出生一切善法，具大力用，是名攝善法精進。

(3)饒益有情精進。菩薩起同體大悲，爲饒益一切有情，常以進之相，於平等法中，無願、無求，雖知精進之事如水月鏡花，了不可得，而常行精進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云：

「身、心精進，不懈怠故，具足毘梨耶波羅蜜。」即是此種精進境界。

(4)毗梨耶波羅蜜。梵語毗梨耶，華言精進。精者不雜、進者不退。精進通其他五度與一切行門，不管修何種法門，若行人能不雜、不退，心無懈疲，勇往直前，定能出生一切善法乃至圓滿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《佛遺教經》云：

「汝等比丘，若勤精進，則事無難者，是故汝等，當勤精進，譬如小水長流，則能穿石，若行者之心，數數懈廢，譬如鑽火，未熱而息，雖欲得火，火難可得。」凡事苟能精進去作，無有不成功者。簷滴至微，日久可穿階石，木內之火種，亦惟不停地鑽取，始能獲得。《八大人覺經》：

「第四覺知，懈廢墮落，常行精進，摧伏四魔，出陰界獄。」四魔即天魔、煩惱魔、五陰魔、死魔，陰、界，即五陰、十八界。若佛弟子，常行精進，則能摧伏四魔，出離五陰、十八界之生死牢獄。

精進有三種：

(1)擐甲精進。行人苟能精進修道，猶如披甲上陣，可防兵器襲擊，不爲煩惱魔軍所傷，是名擐甲精進。《大乘理趣六

波羅蜜經》：

(五)禪波羅蜜。梵語禪那，華言靜慮，或曰思維修，即止

觀異名。止即靜，慮即觀。菩薩修禪定、能度脫散亂之心。《佛遺教經》云：

「汝等比丘，若攝心者，心則在定，心在定故，能知世間生滅法相，是故汝等，常當精進，修習禪定，若得定者，心則不散。譬如惜水之家，善治堤塘，行者亦爾，爲智慧水故，善修禪定，令不漏失。」修禪定之人，自然妄念止息，心不散亂，由禪定故，由定發慧，增生智慧之水。《大智度論》云：

「若求世間近事，不能專心，則事業不成，何況甚深佛道而不用禪定。禪定名攝諸亂心，亂心輕飄，甚於鴻毛；馳散不停，駛過疾風；不可制止，劇於獮猴；暫現轉滅，甚於掣電，心相如是，不可禁止，若欲制之，非禪不定。」妄心起滅無常，若欲制之，非禪定不爲功。

禪有三種：

①世間禪。

甲、色界禪：1.初禪離生喜樂地；2.二禪定生喜樂地；3.

三禪離喜妙樂地；4.四禪捨念清淨地。

乙、無色界禪：1.空無邊處定；2.識無邊處定；3.無所有處定；4.非想非非想處定。

世間禪乃凡夫、外道所修之禪定，如不能轉入出世間禪，則不能脫離三界生死。

②出世間禪。即是小乘行人所修之禪定，有觀、練、熏修四種：

甲、觀禪，即觀不淨等，有九想觀、八背捨、八勝處等；

乙、練禪，即由淺入深，順次鍛煉，漸次增進，即九次第定。

丙、熏禪，即熏修成熟，順逆進退，無不自在，即獅子奮

迅三昧。

丁、修禪，即進一步修習，使之勝妙，即超越三昧。

③出世間上上禪，即大乘菩薩所修之禪定。即法華三昧、般舟三昧、首楞嚴大定等，達摩祖師傳佛心印，不立文字，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之頓禪亦屬之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云：

「不亂、不昧故，具足禪波羅蜜。」不散亂，則一心正定，是止。不昏昧，則了了常知，是觀。止觀圓融，寂照不二，故具足禪波羅蜜。

（六）般若波羅蜜。梵語般若，華言智慧。此智慧非是世俗之聰明，乃從實相理體所生起之淨智妙慧。

智慧有三種：

①一切智，即聲聞、辟支佛之智慧，二乘人了達一切事物，皆屬因緣所生法，當體即空，即是從假（事物之幻相）入空（悟入真空）之智慧。

②道種智。即菩薩的智慧。菩薩能通達一切法差別之相，以無量法門，曲垂方便，觀機施教，化度有情。雖知萬法性空而不礙緣起，即是從空（真空）出假之智慧！

③一切種智。即佛之智慧。亦稱中道妙智，佛能徹知事物之總相、別相，不著於有，不著於空，又復雙照二邊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不縱橫，不並別，一心圓具之智慧。

《中論》云：

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爲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因緣所生之法，當體即是空，是聲聞辟支佛智慧，雖知當體是空，而不無假名幻相，從而從空出假，廣化有情，是菩薩智慧，空有兩邊俱不著，雙照雙泯，從容中道，是佛之智慧。